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召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因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股本所不時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張繼燁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2-22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3,661,864,7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32,372,945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66,186,4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繼燁先生、勞明智先生、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勞明智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該等合資格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須採取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繼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包括3,661,864,729股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66,186,4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0.355	0.270
五月	0.310	0.228
六月	0.243	0.205
七月	0.234	0.169
八月	0.228	0.166
九月	0.240	0.197
十月	0.212	0.172
十一月	0.300	0.187
十二月	0.270	0.19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238	0.195
二月	0.232	0.190
三月	0.205	0.18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4	0.149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昌」）、正美有限公司（「正美」）及Excel Jade Limited（「Excel Jade」）為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7%、17.81%及13.57%權益。永昌由張玉琴女士全資擁有。正美由晶明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晶明環球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及高峰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Excel Jade由吉祥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永昌、正美及Excel Jade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永昌、正美及Excel Jade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3%、19.78%及15.08%。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某程度以致使觸發有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一般要約之責任。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勞明智先生(「勞先生」)，非執行董事**

6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退任其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彼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勞先生現時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勞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勞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勞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勞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黃繼鋒先生(「黃繼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鋒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國高等商科學院(HEC)證書。黃繼鋒先生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繼鋒先生現時為嘉萬(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承德天綠盛世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黃繼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繼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黃繼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繼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繼鋒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繼鋒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繼鋒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繼鋒先生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黃繼鋒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繼鋒先生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繼鋒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黃國泰先生(「黃國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國泰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45年財務經驗。黃國泰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亦曾任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為止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國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黃國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國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國泰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國泰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每十二個月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國泰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國泰先生可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黃國泰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國泰先生之董事袍金為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國泰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2-22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